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9〕19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29日

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完善大创计划实施机制，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思维习惯；通过项目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从而培养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让学生面向专业领域或结合新时期技术发展趋势、商业模式变革等，通过参与目标明确，具有一定探索性、研究性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的项目，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

级四个级别。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一般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为 2 年。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的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的项目。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生大创计划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大创计划的宏观制度、措施和工作要求，发布学校大创计划项目有关信息和政策；
2. 报送学校大创计划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
3. 负责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报送；
4. 总体安排院（系）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中期

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汇总院（系）结果和有关数据；

5. 定期抽查项目开展情况，促进院（系）大创计划工作交流；

6. 推荐学生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院（系）是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是：

1.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工作组一般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配备成员 1-3 人，明确专人专责，人员相对稳定。

2. 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项目；

3. 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数据报送、宣传等；

4. 收集优秀案例，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成果展示活动；推荐优秀项目参与全国大创年会等，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交流；

5. 对学生申请立项项目的安全性把关。在立项审查阶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不予立项；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相关研究；

6.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室设备等条件支持；

7. 做好本单位大创计划工作规划和总结，按照要求向学校报送有关材料，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院（系）应积极宣传、组织指导学生申报项目。

第八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采用信息系统管理，学生申报、导师审核、院（系）审定提交均在系统中操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人通过登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研究团队组队、学生导师互选。学生申报项目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院（系）专家组评审、主管领导审核后，由院（系）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通过系统向学校提交。

第十条 各院（系）自行设置本单位项目评审方式。一般由院（系）审定院系级、校级项目，报教务处备案。拟上报的省级、国家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报省教育厅、教育部。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应是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再申报），并按照项目研究需要选择不同学科、专业 and 能力的团队成员，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有关要求包括：

1. 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 1 个项目，或作为成员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2. 往年已获得立项的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有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3. 每个项目可配备 1-2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做好相关研究商讨会议记录和研究进展报告撰写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汇总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系统填写中期检查表，提交项目研究的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老师同意，由院（系）安排中期检查。检查可采取项目组集中汇报或召开座谈交流会等形式进行。院（系）将检查结果通过系统备案。对逾期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院（系）项目实施工作组可酌情终止其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且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员整理项目研究材料，登录系统填写结题验收表，提交研究记录、研究报告和成果等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后，由院（系）项目实施工作组安排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可采取以院（系）或学科为单位集体召开验收会、成果交流会的形式进行。院（系）将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组织项目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中，涉及项目成员变更、研究内容更新、

推迟中期检查或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在系统中进行变更或更新操作，经指导教师同意、院（系）审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院（系）配备专人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八条 院（系）应以项目建设为牵引，深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增进大创项目研究成果学术交流。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院（系）成立大创计划管理机构，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负责管理、推进有关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鼓励师生参与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将院（系）大创计划实施情况纳入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并据此拨付院（系）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经费将打包拨付至院（系），由院（系）

统筹安排使用。一般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其他资助标准由院（系）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鼓励教师参与大创计划项目指导和管理，对教师参与大创项目指导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予以工作量认定。具体由院（系）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探索将大创计划项目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推进与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的有机融合。根据学生参与大创计划项目性质和研究工作质量情况，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院（系）专家组审核，可给予1-4个课外创新创业学分。对于紧扣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开展的大创计划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院（系）专家组评审，并报经教务处核准，可替代或部分替代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课程。

第二十四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从项目研究经费中报销），所发表论文需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对于推荐入选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的项目，依据学校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成果显著的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发表相关论文或出版编著书籍，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可获免试推荐研究生指标单列资格（具

体以每年推免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院(系)、启明学院、各学生创新实验基地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学校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学科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鼓励大学科技园参与大创计划，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

第二十七条 通过大创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相关署名事宜，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成果署名管理办法》(校发〔2012〕31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实施办法》(校教〔2012〕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